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

近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珠海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珠金罚决字[2023]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珠海监管分局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2018年2月11日至2023年4月3日期间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200万元。

发现问题后，本行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高度重视，并已及时制定并推进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目前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上述处罚对本行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本行将持续遵循稳健经营理念，严守合规底线，强化风险管理，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本行现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4号）第九十三、九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进行披露。